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4941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CAPE FARM

申 请 人 北京高投数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4层13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